

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发出通知，并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经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，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朱德胜召集和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会独立董事 2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独立董事 2 名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参会独立董事审议，一致通过《关于与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与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，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，且公司在协议定稿前充分征询多方主体意见，针对往年金融服务协议原条款内容进行优化调整，降低了每日存款额度，明确了利率优惠力度，增加了相关风险保障条款。本次协议签订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资金使用成本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宿玉海、朱德胜

2026 年 8 月 15 日